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为公司提起上诉二审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公司提起上诉，后续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2026年3月12日已开庭审理。后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5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147,168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上诉请求为：

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1.一审判决关于案涉挖股股东承诺法律性质及效力的认定，法律适用错误。

2.一审判决关于“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的认定与事实不符，案涉差额补偿承诺的履行条件已完全成就。

综上，被上诉人作为上诉人庄园牧场原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差额补偿承诺系单方允诺，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现被上诉人承诺的履行条件已完全成就，其应当承担差额补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公司提起上诉，后续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3.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及投资金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进行的，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估计与应收账款中电子债权凭证的信用风险特征更匹配，公司决定对电子债权凭证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3,832.5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加2,874.4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874.41万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国央企及其他大型企业为优化供应链结算、缓解上下游合作伙伴资金压力，在采购及销售环节逐步推广使用电子债权凭证（如“中企云链”“建信融通”“金融通”等）进行结算。该等电子债权凭证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可拆分、可融资、可追溯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随着公司国央企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结算方式的变化，公司持有的或进行保理融资的电子债权凭证余额显著增长。兑付方面，公司收到的电子债权凭证未曾出现违约支付情形及记录，与一般的应收账款存在显著的信用风险差异。基于业务历史经验及核心企业的资信状况，为更准确地反映与该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其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应收账款的电子债权凭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继续执行原有的会计估计未能充分反映电子债权凭证相较于一般客户应收账款在流通性、核心企业信用关联度等方面的特殊性及其实际信用风险特征。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估计与应收账款中电子债权凭证的信用风险特征更匹配，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中电子债权凭证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有助于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针对“应收账款”科目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即电子债权凭证）。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原将电子债权凭证分类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采用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即以其账龄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原账龄划分与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6个月	0.5%
7-12个月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电子债权凭证的历史到期兑付情况、核心企业信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分类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的电子债权凭证单独设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3,832.5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加2,874.4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874.41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2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2,640,650.06	898,529,180.99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5,915.90	37,168,486.63	-7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2,511.82	33,747,371.20	-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673,690.79	-386,701,405.59	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859	-7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859	-7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72%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1,400,732.13	4,548,693,109.28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23,040,482.18	2,115,285,714.42	0.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6.1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9,715.72	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28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63	
合计	333,404.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3/31	2026/1/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93,971.55	20,972,508.00	13,021,463.55	62.09%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20,778,004.84	6,477,423.19	14,300,581.65	220.78%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铜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5,092.08	21,671,612.62	-10,866,520.54	-50.1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237,106.22	75,617,971.55	32,619,134.67	43.1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税金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215,130,835.41	112,309,137.07	102,821,698.34	91.55%	主要系固态电池材料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203,261.87	4,571,435.89	28,631,825.98	626.32%	主要系租赁固态电池量产线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1,281,548,442.19	923,518,390.75	358,030,051.44	38.77%	主要系本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融资金额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436,133,138.33	861,000,000.00	-424,866,861.67	-49.3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90,005.43	114,365,464.82	-37,975,459.39	-33.21%	主要系1.5年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长期借款	315,257,145.32	163,500,000.00	151,757,145.32	92.82%	主要系新增1.5年期借款及固态电池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8,764,327.43	4,219,941.08	24,544,386.35	581.63%	主要系租赁固态电池量产线厂房所致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8,001,874.37	11,541,020.36	16,460,854.01	142.63%	主要系固态电池项目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09,186.33	80,362.18	-9,689,548.51	-12057.35%	主要系本期末因铜价下跌，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021,366.62	-4,974,814.89	24,996,181.51	502.45%	主要系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5,915.90	37,168,486.63	-29,532,570.73	-79.46%	主要系固态电池项目投资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增加，其次电线电缆业务拓展费用增加，营运资金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增多，融资成本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73,572.61	-102,484,608.63	-57,488,963.98	-56.10%	主要系本期固态电池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58,615.70	260,088,793.75	254,169,821.95	97.72%	主要系本期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及新增固态电池材料项目长期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84,94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质押	23,015,8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188,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2,321,601	0	不适用	0
李燕华	境内自然人	0.22%	963,500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22%	947,400	0	不适用	0
何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1%	900,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有水	6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0	
郑凤兰	23,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2,000	
吴玉花	23,0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5,800	
郑会杰	20,345,942			人民币普通股	20,345,942	
郑钟洲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1,601			人民币普通股	2,321,601	
李燕华	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500	
李丹	9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400	
何海涛	9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2024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展开合作。

3、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子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2023年12月，子公司与锦添翼及李新禄教授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鉴于锦添翼负责人李新禄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锦添翼退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将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子公司，后续李新禄教授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2024年初，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将作为公司新能源固态电池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91.67%。

2025年初，深圳新能源投资设立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孙公司拟在竞拍取得的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的地块上投资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2亿元。该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底前部分投产。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商用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深圳新能源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亿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阶段。

截至目前，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电芯方面，大容量混合固液电池性能已满足国标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标检测和非标安全测试。已完成混合固液电池中试线建设，对多款混合固液电池进行研发及工艺验证工作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无人机、eVTOL、机器人及电摩等。完成了混合固液电池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2）进行了无人机、eVTOL、机器人、小动力模组类的装配及验证开发。（3）电解质方面，确定了多种电解质体系的应用方案，完成电解质中试产线建设，低成本干法工艺成功导入中试生产产线，实现单日吨级产能。全固态电解质材料实现小试生产，性能满足内部评测标准，完成了电解质材料的量产线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4）隔膜方面，完成了多种材料体系、结构的涂层开发，开发了低成本、高耐热隔膜产品，内部评测产品性能合格。完成隔膜中试产线建设，离子导体膜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目前隔膜的量产线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该产线正在建设中。（5）负极方面，完成了硅碳负极材料的百公斤级合成工艺与加工工艺验证，并对多款硅基负极材料进行开发及工艺验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材料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同时完成了硅基负极材料量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6）正极方面，完成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降本工艺开发，并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其性能结果满足内部测试要求，完成了相关正极材料量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同时开展了多个磷酸锰铁锂掺混方案的开发验证并持续对客户送样验证测试。

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建设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901,669.98	946,142,67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93,971.55	20,972,50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502,905.95	255,004,157.73
应收账款	1,655,807,346.88	1,623,409,771.44
应收款项融资	31,287,074.66	40,173,126.65
预付款项	20,778,004.84	6,477,423.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34,763.66	16,037,20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4,899,264.34	742,690,241.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175,225.63	3,693,541.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5,092.08	21,671,612.62
其他流动资产	108,237,106.22	75,617,971.55
流动资产合计	3,683,022,425.79	3,751,890,227.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2,373.00	1,783,57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411,875.67	30,482,266.94
固定资产	375,025,946.21	349,570,828.64
在建工程	215,130,835.41	112,309,13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203,261.87	4,571,435.89
无形资产	91,097,523.85	91,675,823.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3,370.62	4,292,0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38,503.36	137,785,4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44,616.35	64,332,30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378,306.34	796,802,881.76
资产总计	4,651,400,732.13	4,548,693,10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548,442.19	923,518,39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6,133,138.33	861